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6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羅秀環

債　務　人　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蔡明輝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郭志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壹拾伍萬柒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767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,687,503元	自民國111年6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2%	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5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2%	
003	新臺幣1,119,996元	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	
004	新臺幣1,194,442元	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	
005	新臺幣1,155,556元	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